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梁丽萍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翔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梁丽萍，女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、注册税务师、会计师，福建省财政学会理事。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牡丹江大学教师，200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武夷学院教师，2021 年 7 月至今，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1 月至今，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6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本人任期范围内召开 2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上述会议。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应参会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| 现场出席次数 |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|
| 2 | 2 | 0 | 0 | 0 | 否 | 1 | 0 |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4 年 11 月 8 日起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召集、

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展开沟通交流，在内部审计机构协作方面，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检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从审计计划的制定到具体审计流程的执行，进行把控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能够精准、高效地揭示公司运营管理中的潜在问题。同时，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不仅关注其是否建立健全，更着重监督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实际执行情况，通过多维度评估与反馈，助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。

任期内未涉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诸多关键事项，包括审计范围的界定、重要时间节点的规划、审计团队人员安排以及审计重点的确定等，进行了充分且细致的沟通。在审计项目推进期间，持续积极跟进，深入了解审计工作的实时进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效能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把握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对公司展开全面且深入的了解。多次主动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展开交流，知悉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尤为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等关键层面。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、精准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实际情况，收集做出科学决策所需的各类信息与资料，关注潜在的经营风险，为在董事会上精准、正确地行使职权筑牢基础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与此同时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始终保持着紧密且高效的联系，能够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。并且，时刻留意外部环境及市场动态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媒体、网络等平台上关于公司的报道，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工作，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，均能做到及时、主动地沟通。公司相关人员也展现出积极配合的态度，全力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独立董事顺利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公司聘任 WANG CHENGRI（王承日）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芳可、聂志明、胡斐、陈振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聂志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邱棠福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11月8日，本人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自履职伊始，便以严谨的态度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充分且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主动履行相应职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现状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管理层保持密切且高效的沟通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秉持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一贯作风，持续严守法律法规及各类监管要求，一丝不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，充分彰显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特价值。一方面，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交流协作，确保信息互通及时、准确；另一方面，

凭借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为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与前瞻性的参考建议，矢志不渝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稳健、长远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梁丽萍

2025 年 4 月 27 日